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緣起：

2003 年家庭例行性的南方澳南天宮媽祖廟春節進香活動，是開啓我這篇論文寫作的頭緒。

春節進香活動的同時，我順道參觀去年（2002 年）剛開幕的「珊瑚法界博物館<sup>1</sup>」，買了「門票<sup>2</sup>」開始由地方博物館所提供的南方澳文史觀光導覽知性之旅。腦中開始浮現自我探問的想法是，為何我會想要參觀地方博物館？地方博物館所展示的東西又如何引起我進入參觀的動機與興趣？地方博物館展示的物品與解說的內容，究竟又能夠提供我多少有關南方澳漁村的瞭解？懷著對地方博物館展示物品與導覽解說的興趣，以及在地方博物館外所看到的南方澳漁村當地居民生活型態樣貌的差異呈現，引起我對於南方澳漁村地方博物館「館內」展示物與「館外」居民在地方感受差異表述上的研究興趣。

在地方博物館經營者一連串的地方文史介紹與珊瑚生態環境簡介過程中，不斷地說明南方澳漁村在過去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八〇年代的輝煌歷史，與當地因為漁業資源豐盛所吸引來自全台各地移民進入所形成人口稠密狀態、且珊瑚產業在國際上與台灣社會中所受重視程度的差異等.....，我不禁在心中悄悄起了一個疑問：在尚未進入地方博物館前，看到當地所呈現出來的落後景象與外籍漁工在街上遊蕩、外籍配偶帶著小孩在巷口吃冰、閒聊等現象，為何在文史工作者對地方人口現象描述的介紹中沒有被提及？漁村中的文化圖像又為何總是以漢人、老年男性為主體所建構出的漁村圖象？或者該這樣說，我在聆聽當地文史工作者的「地方」介紹過程中，過去的漁村開發歷史、捕撈魚具的汰舊換新、「老」漁民的捕魚經驗、台灣傳統宗教活動慶典的舉行盛況等成為文化工作者在講述地方文化歷史的重點，但是，我所看到的外籍移工（民<sup>3</sup>）與當地居民的相處情形或可能帶來的文化衝擊與影響，為何在當地文化工作者解說當地的文化現象目錄中缺席了？

結束地方博物館的參觀之旅後，就身為一位「觀光客」的我而言，透過地方博物館的館藏展示與文史工作者對地方歷史、文化的介紹與解說似乎是做為一個局外人（outsider）－觀光客－認識地方的捷徑，但這種對地方的認識，究竟呈現出何種地方樣貌與反應怎樣的地方文化現象？又或者說，我們對於地方文化的認識，透過地方博物館或文史工作者對「過去」歷史、文物的解說進而了解的程

---

<sup>1</sup> 2000 年 1 月 23 日成立，2002 年正式對外開放參觀。

<sup>2</sup> 門票的用意為何？據館方的說法乃因展示物係私人收藏，收取小額參觀費用是做為博物館經營管理的基本維持與運作。

<sup>3</sup> 外籍移工在本篇論文中是指東南亞籍的外籍漁工；外籍移民則為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外籍配偶。

度又能夠理解多少？換言之，難道「過去的」歷史與文物，具備歷史的鑿痕才足以做為文化展示場域中的資產，而現存及被排除在展示目錄外的地方居民現象又為何不具備在地方博物館內被展示的價值呢？又或者，能夠成為展示價值的事物是必須經過歷史洪流的時間積累才足以登上被記錄、展示的可能？而「誰」又具有決定這段歷史時間判斷的權力？誰又決定了「地方博物館」應該展示哪些具有地方價值的事物？一連串的問題，讓我在回家的路程中，不斷地省思有關地方博物館做為展示以及了解地方文化的意義，究竟透過何種挑選與排除的準則將「館外」的居民生活樣貌排除在外？接續著我對於地方博物館的探問基礎，更值得去關注的是，為什麼要成立地方博物館？地方博物館成立的立意基礎究竟為何？在這一連串的自我反問中，我開始透過探究地方的概念與定義，將自己最初的設問統整起來，經由了解在台灣社會中所發展出來的「地方感」概念，來回應自己在進行田野觀察中所發掘的問題。

## 1.2 問題意識

有關地方概念的討論，近年來在全球化的時代脈絡中不斷地浮現，地方(place)、地域性(locality)、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概念在一連串的討論中似乎仍難有一個清楚的定義界定，呈現眾說紛紜的現象（Harvey,1996；Massey,1997；Tuan,1976；Pred,1983；Relph,1976）。然而，放置在台灣社會的脈絡裡談論地方概念時，近幾年不斷出現的「宜蘭人」、「宜蘭經驗」等以地域範圍疆界做為地域性認同的宣稱，以及轉向現在透過地方政府文化政策與地方博物館不斷推動下出現的「南方澳人」思考範疇時，我認為地方概念被使用的情況似乎某種程度地正被朝向封閉、固著的地方概念建構。

台灣社會自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透過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過程，將文化主導的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sup>4</sup>，成就了地方政府在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上的權力取得，進而呼應中央政府在「台灣本土化」的政治論述過程中，以「地方」特色的發掘、展現共同為台灣社會「建構」出屬於台灣本土的文化圖像。而這個透過文化政策所建構出的台灣文化圖像並不是在一九九〇年代本土化意識盛行下才出現，國家透過特定的文化機構做為教育、建構人民特定的國族想像，早在戰後國民黨政府時期即已存在，如故宮博物館的展示以指向「中國文化」的中國性建構與認同<sup>5</sup>。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是在台灣社會邁入建構「台灣主體性」的宣稱下出現的，這個時期的博物館現象不再如同過去由國家政府單位建立國家級的博物館計畫，取而代之的是在台灣社會各縣市、鄉鎮開始蓬勃發展的地方博物館風潮，在這股成立地方博物館的浪潮中，地方特色的突顯與強調，便成為此時期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標。

<sup>4</sup> 參見蘇昭英論文，2001，《文化論述與文化政策：戰後台灣文化政策轉型的邏輯》

<sup>5</sup> 參見陳奕麟，1999，〈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做為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3期，p103-131

我想繼續探問的問題在於：究竟什麼是地方的特色？什麼樣的地方特色又應該被強調與突顯？當地方博物館成為政府國家機器建構地方感的主要機構時，其所挑選出展示的物品、文化、歷史襲產（heritage）等物質，究竟是經過怎樣的挑選機制而出現（線）的呢？值得更進一步思考的是，這種不斷地想要將地方特色向「外」推銷、展示的動機是在何種脈絡中形成的？如果地方文化政策中對地方感與地方認同的召喚是以成立地方博物館做為「凝聚社區共識與鄉土認同」號召，那麼地方博物館的成立理應在呈現地方社區整體文化現象中有完整的介紹，而非透過刻意挑選與排除的過程，將某些地方文化放大或縮小。

但就我觀察到在南方澳漁村現有的地方博物館與文史工作室內，其展覽空間與出版品中，我所看到的卻是地方博物館內以一種對南方澳漁村過去輝煌捕魚歷史帶有強烈優越感，且以身為「南方澳人」為榮的地域性認同宣稱。然而，這種地方優越感與身為「南方澳人」為傲的強烈宣稱，乃建立在他們透過引以為榮的歷史襲產作為基礎。而想像以「南方澳人」為傲的意象所承載的是，自從日據時期開港以來此地方擁有豐富的漁撈產業、漢人男性的特殊漁撈技術、民國六〇年代繁華擁擠且人口稠密的漁村<sup>6</sup>等符號所共同建構起來的。在館內極欲透過眾多的抽象特質描述與文化符碼堆疊所創造想像出來的「南方澳人」，是經歷何種想像與發明而決定了此一「南方澳人」的模樣？而這個「南方澳人」所要發聲的場域與對象是誰？館內的「南方澳人」宣稱與館外的「南方澳人」宣稱又有著如何的差異呢？從地方感此一概念的討論找尋成立地方博物館之正當性與目的性，至館內塑造出一個與館外世界有所差異的「南方澳人」意象，這正是本文所欲更深入探討的脈絡。

在初步的瞭解地方博物館的形成與展示目的後，我們可以這樣問：地方博物館外的地方居民與地方博物館內的「南方澳人」想像有所不同嗎？從我的田野訪談經驗得知，答案顯然是肯定的，且更為多元與複雜。於是我想更進一步地去探討，在當地居民對「南方澳人」的想像投射基礎呈現出與館內所建構的「南方澳人」想像究竟在哪些面向上形成差異？我特別注意到的是，由於館外居民身份角色的歧異，與館內所突顯的「南方澳人」意象大相逕庭，其中不乏他們因婚姻關係、經濟因素、政治因素等狀況不同所導致。同樣的，在他們進入南方澳漁村後，對地方的想像與感觸也會因自身所處的位置與角色而有不同的詮釋。在館外居民對於地方感概念的指涉基礎儼然有別於地方博物館內的建構基礎，這之間的差異，卻在這股地方博物館所建構的「南方澳人」對外宣稱中被隱身/聲、忽略。

因此，館內的南方澳人與館外的南方澳人宣稱呈現出一種弔詭的落差，投射的基礎也因為動機與目的不同而有所拉距。於是在本研究中，將就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所帶來的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也就是在南方澳漁村中「南方澳人」的

<sup>6</sup> 漁業相關產業如製冰場、珊瑚加工廠、鐵工廠、魚罐頭加工廠、造船廠等。

發聲位置與意象描述的建構過程中，館內建構的「南方澳人」想像的服務對象是誰？館外眾聲喧嘩的「南方澳人」指涉的又是怎樣的地方想像？透過南方澳地方博物館內/外對南方澳漁村意象與南方澳人的地方感建構過程的差異表述，可以做為重新質問地方感此一概念在文化政策透過地方博物館的成立，對地方的像是朝向封閉的建構？還是開放的可能？

### 1.3 理論概念探討

循著我的問題意識脈絡下來，在這裡希望藉由相關的理論探討來釐清對「地方感」此一概念的定義，以助於本文在稍後的分析與討論。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已經是一個既定的事實，尤其是在經濟、文化的面向上更是不言而喻的影響著我們的生活，舉凡跨國文化事物、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對於經濟事物上的開放等，都對我們在經驗全球化的現象時提供一個切身的感受。然而，即便我們可以感受到全球資本與文化流動在生活經驗上的衝擊，但對於我們自身所生存的「地方」卻有著各自不同的感觸。地方 (place) 是人文地理學的核心概念，過去十年間，地方感 (sense of place) 此一概念在「新人文地理學」的人文學者間，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核心地位。深受現象學及存在主義的影響，新人文地理學者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描述地方感；但在使用的名詞和觀念上，仍有相當程度的雷同與關連。

Allan Pred 在其文章《結構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一文中，結合了「時間地理學」的洞識、英國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發展出來的結構歷程概念以及英國理論家 Raymond Williams 的感覺結構概念，對人文地理學的地方概念提出了批判，並提出新的地方概念。Pred 認為被我們所感覺到的地方，是個體積極參與時空之流的結構歷程不斷變化的副產品。所有房屋、道路、田野，以及其他的人造物，所有和這些相關連的活動，透過「佔用地方 (taking place)」或是佔有和轉換空間與自然，而共同建構、維繫和塑造的地方，這是基於意識型態的特殊目標及意圖的結果 (Pred, 1993: 91)。

Relph (1976) 則在其《地方與無地方性》(Place and Placelessness) 一文中，認為現在大家越來越難感受到透過地方來與世界產生聯繫，他認為人類的地方經驗可以區分為內部性與外在性，內部性就是內在於一個地方，就是歸屬和認同地方；外部性則是牽涉了對地方的疏離，也就是和圈內人持對立的看法。另外，他從海德格 (Heidegger) 的「寓居」(dwelling) 概念發展出一個關鍵詞：「真實性」(authenticity)，這種真實性在 Relph 看來是「做為一種存在的形式，真實性是替自己的存在負責的完整體認和接納。(Relph, 1976: 49)」。而他在討論無地方性

(placelessness) 時，Relph 認為觀光業與觀光化的形成，使得地方迪士尼化 (disneyfication)、博物館化了 (ibid, 1976:49-90)。換言之，Relph 認為當地方迪士尼化、博物館化後，地方本身所存有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也將會受到相當的挑戰，因為地方一旦被建構成觀光的地點後，地方原先存在個人內部性的感受也將遭受不斷地質疑與挑戰，進而會造成地方的「無地方性」(placelessness)。

另外，Pred 也引用 Relph 在強調地方是否具有真實感和不具真實感 (authentic and inauthentic) 之間的差異時，指出：「一個具有真實感的地方，最重要的是在個體以及做為某社群的一員來說，它是內在於而且是屬於你的場所」(Pred, 1993: 87)。因此，從 Pred 的地方感概念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一個地方的地方感與感覺結構乃是人們在每日的日常生活路徑和制度性計畫交錯的時空中緩慢地堆積出來的；在這個過程中，個人的主體行動與結構性的制度相互辯證，最後構成了結構化歷程的地方感。

回到我的研究場址—南方澳漁村做為一個地方的討論上，Relph 的地方與無地方性概念與 Pred 的地方感概念乃透過結構化歷程所形成，提供我在討論南方澳漁村中地方博物館內/外對地方感的思考起點：我試著用 Relph 的內部性地方感概念來思考，如果內部性地方感所導向的是對地方的歸屬與認同論點做為前提，那麼地方博物館內的地方感在經過地方政府以觀光化、博物館化後所建構出的地方感，與地方博物館外當地居民的內部性地方感會呈現多大的差異呢？

基於人文地理學家對地方感概念的同意之上，Harvey 與 Massey 分別對地方感的概念加以更深一層的陳述與回應。Harvey 在他的論文《從空間到地方，然後回頭》一文裡，以來自他的家鄉巴爾的摩 (Baltimore) 做為實例開啓他有關「地方」較抽象的論點。他認為「地方無論外觀如何，都跟空間和時間一樣，是社會建構的產物。這就是我一開始抱持的基礎命題 (Harvey, 1996:293-294)」。換言之，從他對於地方做為一個「固定恆常」位址的描述，可以知道對 Harvey 來說，「地方」是一個被建構起來，並且經過時間與空間的暫停作用而形成的。

Harvey 對地方概念的基本命題是「地方是建構的，且和時空壓縮 (time-space compression) 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他對地方的陳述與分析就從這個基礎上開始延展。他對地方的關注焦點是，「資本主義下地方建構的政治經濟學」。在文章中他指出：

那些居住在地方的人……更加敏銳地意識到他們正與其他地方競逐高度流動的資本……在滿足居民自身需求的同時，居民也會憂慮他們能提供什麼套裝設施以便帶來發展。因此，地方上的人試圖區別他們的地方與其他地方，並且變得更有競爭力 (或許彼此會相互敵對且排他)，以便獲得或

保住資本投資。在推銷地方的過程裡，運用各種能夠集結的廣告和影像建構的巧妙手法，已經是至關緊要的事。(Harvey, 1996:298)

從 Harvey 對資本主義下地方的政治經濟學觀點，可以看出地方的發展方向其實已經走向如何獲取關注眼光的資本投資，而不是單純地就地方本身的特色加以保存或紀錄。從這樣的角度去思考研究中，我關切南方澳漁村中地方博物館企圖建構出地方感與鄉土認同之目的，與文化產業與觀光產業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是大有啓迪作用。誠如 Harvey 在同一文章中提到「投資於消費奇觀、推銷地方意象、競爭文化資本與象徵資本的定義、與塑造吸引消費者的地方有關的鄉土傳統振興，全都捲入了地方之間的競爭 (ibid:298)」；因此，Harvey 更為直接地在論證地方與地方感的建構過程中，給予這樣一個清楚的批判—「真正扎根的社區也許有神龕和紀念碑，但不太可能會有保存過往的博物館和社團。召喚地方感與昔日的努力，目前往往是刻意而有意識的作為」(ibid:302)。

Harvey 繼續指出他對地方在保存歷史記憶的批評，他認為這種作法是一種服務資本主義的方向，地方常常被視為是「集體記憶的所在」，也就是透過連結一群人與過往的記憶建構來創造認同的場址；「於是，地方感的保存或建構，是一種從記憶到希望，從過往到未來的旅途中的積極時刻 (ibid:306)」。對他來說，想像地方的建構是非常重要的，在全球化下的地方，國家更會投注更多的資金在建構地方的想像上，使得這個地方的想像意象可以符合國家對於地方所應該展現出來的樣貌而得到實現；然而，認為地方可以代表特定一群人的記憶與認同的觀念，Harvey 並不同意，他反而認為集體記憶往往透過生產特定地方而得以具體化，這一點或許沒有錯，但是他認為這種地方記憶的生產，只不過是延續特殊社會秩序的一種元素，試圖犧牲其他記憶來銘刻某些記憶。地方不會一出現就自然具有某些記憶依附其上，相反的，地方是「競逐定義的爭論場欲」(ibid:309)。Harvey 在這篇文章中對於地方在挑選記憶的機制與運作上，國家機器透過地方的建構以吸引資本的投資，扮演相當重要的位置，一旦地方在對資本的投資與觀光消費的想像被提出時，在他看來，地方感即會走向一個封閉且固著的危機。Harvey 雖意識到地方在資本國際化與觀光化下可能出現封閉、固著的危機，但他卻忽略了地方內部本身所存在複雜多元的異質個體，有反抗與抗衡的可能性，換言之，Harvey 悲觀地認為資本國際化下的地方將可能失去地方的獨特性，但卻也同時輕忽了地方內部對全球資本抵抗的能力。

相較於 Harvey 悲觀式全球地方感論述方式；另一位人文地理學家 Doreen Massey 則對地方感提出不同的想法。在其《全球地方感》(A Global Sense of Place)一文中，呼籲一種新的地方感概念，視之為開放與混種—是相互連結的流動的產物且是一種路徑而非根源。這種外向的地方觀，質疑了視地方為關聯於根著且「真實」之認同感的意義核心，永遠遭受移動性挑戰的這段歷史 (Cresswell, 王志弘

等譯，2006：87）。Massey 在《權力幾何學與進步式的地方感》(Power-geometry and a Progressive Sense of Place) 一文中，也提出對人文地理學中地方感的批判，但其所採取的是不同於 Pred 的時間地理學和感覺結構的批判途徑，她反而明確地提出權力、認同和地方感的問題意識，並且擺放在全球化的時態裡，來重新界定「地方」是什麼？Massey 試圖提出「進步式的地方感」(progressive sense of place) 取代過去地方乃是具有單一本質、劃定僵固邊界的地方概念。她所提出的「進步式的地方感」(progressive sense of place) 重點在於：(一) 地方不是靜止的，地方是動態的；(二) 地方不需要有框限，和封閉地區的分隔邊界；(三) 地方沒有單一或獨特的認同，地方充滿了內在衝突；(四) 地方的特殊性是被不斷地被再生產，但這種地方特殊性並非源自於某種長遠、內在化的歷史。地方的特殊性導源於這樣的事實：每個地方都是更為廣大與較為在地的社會關係之獨特混合的焦點。因此，這些關係的排比位置，會產生其他地方不會出現的效果 (Massey, 1993)。由此可知，在 Massey 對於地方感或地方概念的研究中，她清楚地指出地方與認同之間沒有必然的絕對關係，地方本身所存有的特殊性，也是經過人為長期或有心的操弄，地方概念與地方感才足以成形。

從 Pred 和 Massey 對地方感的概念得知，地方感不僅是人類經驗、情感投注的目標，更具備了意識型態、個人主體行動與結構性制度的相互辯證，同時也是權力、認同的面向。因此，研究地方（或地方感）不能僅視之為主觀—主體的感受，以及獨立、封閉的客體，而是必須要將其放置在歷史、空間、社會的過程，探究其背後的權力與社會關係。以南方澳漁村的空間社會過程來說，地方感除了透過主體與制度的相互作用而生產，更不斷地被政治力、資本、媒體、地方菁英等作用力所再生產、再現與建構。

有別於 Harvey 將地方與地方感視為是一種對全球資本主義化市場裡的反動表現，Massey(1997)回應 Harvey 有關「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 的概念時，她認為：這種論調的一個結果就是，對於我們使用「地方」時意指為何，以及我們如何連結上地方，都更加不確定了。面對這一切移動與混雜，我們如何能保留在地的地方感及其特殊性？認為地方（理當）由一致且同質的社群所居住的（理想化）時代觀，被用來平衡當前的零碎分裂。當然，這個對抗立場無論如何都是曖昧不明的；「地方」與「社群」鮮少相接並存。不過，偶爾渴望這種一致性，卻是我們時代地理碎裂、空間斷絕的跡象。而且它有時也是造成防禦和反動式回應（某種國族主義形式、為重拾消毒過的「襲產」而感傷，以及公然敵視新移民和「外來者」）的一部份。這種反應的後果之一是，有些人開始將地方本身、對地方感的尋求，視為必然是反動的。

Massey 質疑 Harvey 視地方在時空壓縮下的全球化將會造成地方的反動；她尤其質疑地理學上對於地方疆界區域的劃定概念，其實是朝向一種固定根著式的

地方概念，她對於 Harvey 所提出「資本」對地方意象所造成的反動，認為除了「資本」以外，應該還有更多其他如種族、性別等其他決定因素，而這些種族、性別等決定因素，將有別於 Harvey 所說的「資本」因素對於時空壓縮的解釋。Massey 舉出中下階層女性的移動能力遠低於男性、被殖民者與殖民者之間不同的移動能力做為她回應 Harvey 的時空壓縮論點，她認為這種全球化下的時空壓縮概念其實是一種封閉且對地域性概念的反動。Massey 特別提出她要加以批判的重點即是：她指出「反動的」地方觀認為地方具有單一且本質性認同的觀念。

事實上，Massey 承認地方有其特殊性，她認為地方的特殊性導源自下列事實：每個地方都是更廣大與較為在地的社會關係之獨特混合的焦點。有個事實是，在某個地方混雜在一塊，就會產生其他地方不會出現的效果。最後，這一切關係都會和此地累積的歷史互動，產生更進一步的特殊性，而可以將這段歷史本身想像為當地的連繫，以及與世界的不同連繫層層疊合的產物。

Massey 透過質疑 Harvey 有關時空壓縮與全球化的主導假設，批評了 Harvey 認為全球的流動造成人們對於地方感的焦慮與抵抗，她特別提出了性別與種族在全球化下的關係以別於 Harvey 單就資本流動上的關注。因此，在她的研究中她認為有些人是被迫遷移、有些人是任意遷移，而其他人則可能是被迫滯留不動。所以，將地方單純視為靜止與根著反動這種見解有不少問題。首先，實情或許是，人類確實需要某種地方感以便維持下去—即便是對「根著性」的需求—但這種需要不見得總是反動的。其次，全球移動的流動與變遷，可能不必然會引發焦慮。

針對這些在 Harvey 看來會不安的反動地方感，在 Massey 看來，至少是由三種相互關連的思考方式標明：(一) 地方與單一認同形式的緊密關連；(二) 顯示地方如何真實地根著於歷史的慾望；(三) 將一個地方與外界隔開的清晰邊界感的需要。第一種思考方式往往是一種種族觀念的作祟；而對第二種反動式地方感的批評則是地方透過根著於歷史，以強化地方認同；這一點解釋了國族與地方尺度上，對歷史遺產的現代渴望。國族政府和文化菁英時常熱衷於將國族認同感根植於國族來自何方，以及前往何處的歷史故事（創造神話）中。為了支撐這些故事，發明了繁複的傳統，博物館即是做為展示這些歷史的異質空間，而這些被展示的歷史往往經過篩選，並且排除了新近抵達者的經驗。而對於邊界的討論，Massey 清楚地說明地方非關邊界，邊界只不過區別了「他們」和「我們」，因而促進了反動政治。

綜和 Harvey 和 Massey 對於地方、地方感的討論，在他們兩人對於地方感的詮釋過程中，Harvey 認為全球資本流動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地方概念的反動，而這種情形將使地方概念被過度地朝向歷史遺產的追尋進而形成地方感的窄化與固定，形成一個狹隘的地方觀；但 Massey 則認為那是因為 Harvey 忽略在「國族」



與「性別」層面上的討論，因為全球化的現象並不如 Harvey 所言可以隨意流動，那些可以自由流動的人通常是來自優勢國族階層與性別的人，但下層階層與低階的女性，並沒有在全球化下的時空壓縮得利，反而成為受困的一群，換言之，全球化對地方感所帶來的威脅不必然對弱勢國族與女性形成威脅，所以不必然會如 Harvey 所言，形成封閉與反動的地方感想像。因此，Massey 提出必須要以積極、正面來看待地方感，也就是「進步的地方感」概念，不同於 Harvey 所擔憂的「時空壓縮」下必然會出現的反動式地方感。

回到南方澳漁村中對地方感的形成脈絡來看，地方博物館在對歷史襲產（有形的<sup>7</sup>或無形的<sup>8</sup>）的追尋過程與經濟觀光的发展上，Harvey 提出反動的地方感概念可以做為此現象解釋的可能；但因全球人力勞動資本流動的外籍漁工或透過婚姻關係來台的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形成一個新興的社群，同時也瓦解了南方澳漁村做為一個單純社群的想像，就 Massey 的觀點看來，這種新族群的出現其實不盡然會對當地造成反動的地方感，因為社群與地方的關係絕非必然，反而可能開創一種進步式的地方感。我在探討南方澳漁村的過程中，反動式的地方感與進步式的地方感，正可以做為檢驗現在南方澳漁村中地方博物館內/外的地方感差異過程，也就是說，透過地方居民描述其本身對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形成依據，以及地方博物館內透過文物、符號、歷史襲產等所架構的南方澳地方感比較，從這兩者間的差異去尋找一個可能既是開放性且封閉性的地方感形成。並且在這具有差異性認知的地方感中，瞭解來自地方博物館內與外同樣指向「南方澳人」的宣稱，又存在著何種複雜社會關係所交織而成的差異地方感。

#### 1.4 文獻回顧與探討

上述對地方概念的討論，大略可以將地方感的概念分為「封閉性的地方感」與「開放、進步式的地方感」兩種。「封閉性的地方感」指涉的是一種必須對地方歷史的根著想像，透過歷史襲產的發掘，不斷地堆砌屬於地方上的共同記憶，進而創造出可以依循的地方認同模式；而「開放、進步式的地方感」則強調這種對於根著歷史的想像，其實是一種對地方感的焦慮表現，將地方概念過於固定，沒有思考到地方的多元異質性，反而造成地方概念的窄化。以下的文獻探討將就地方概念在文獻中被使用的脈絡中，做一回顧與探討：

##### 1.4.1 土著化理論作為地域性認同論述的開端

陳其南在《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一文中指出：

<sup>7</sup> 有形的襲產如鐵工廠文物、珊瑚藝術品、活體貝殼、魚類標本、魚撈器具、造船廠、漁船模型等

<sup>8</sup> 無形的襲產如耆老記憶、寺廟傳說、漁民精神等

從一六八三年到一八九五年的兩百多年中，台灣的漢人移民社會逐漸從一個邊疆的環境中採脫出來，成為人口眾多、安全富庶的土著社會。整個清代可以說是來台漢人由移民社會 (immigrant society) 走向「土著化」變成為土著社會 (native society) 的過程。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個為時相當長久的轉型過程充分反應在台灣漢人社會群體構成法的變遷上。作者將根據可得的歷史材料和現有的研究加以分析說明……台灣各地區的漢人社會型態有前後期之不同。在前期，社會的流動性和不穩定性是十分清楚的。……頻繁發生的祖籍分類械鬥可以做為一個最佳的說明。這或許暗示了一種社會人群認同過程的嘗試和危機期。不同的成份尋找著各自的指涉點，隨著時序的推進，逐漸進入一個穩定的飽和期，產生不同層次的沈澱現象，各種不同層次的祖籍群在台灣構成了成層的分佈形態……經過這樣的轉型，建立在本地地緣和血緣關係上的新宗族和新宗教團體取代了過去的祖籍地緣和血緣團體(陳其南，1997:158-159)。

陳在這段文字所要表達的一個重點在於，台灣漢人社會之發展過程是從「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而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標準是社會群體構成 (social group formation) 的認同意識，在前期的「移民社會」中，緣於大陸的祖籍地意識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進而反映在不同祖籍群之間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上。後期的土著化過程則以建立在台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作為新的社會群體認同指標。也就是說，陳對於在「土著化」之前的台灣漢人社會，是一個以大陸祖籍作為社會群體認同指標的「移民社會」，而「土著化社會」概念的提出，便是陳用來解釋後期台灣漢人社會群體的新論點。因此，他在文章中特別指出這段文字：

筆者所要探討的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如何一個新的移民環境中重建其傳統社會的過程。所謂『傳統』是指中國本土社會，尤其是移民原居地的華南所固有的社會階層化現象及地緣和血緣組織而言。本文將探討漢人社會結構在這兩個不同空間和時間環境下所產生的連續和轉化過程 (ibid, 1997: 18)

陳認為移民社會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即經土著化過程轉化為土著社會。而土著社會的表徵則表現在移民本身對於台灣本土的認同感，不再一味地以大陸祖籍地作為指涉標準。換句話說，在意識上由「唐山」、「漳州」、「泉州」、「安溪」等等概念轉變為「台灣人」、「下港人」、「南部人」、「宜蘭人」等等 (ibid: 160)。從陳文這幾個對「土著化社會」概念形成的討論，我認為可以藉此看出陳對地域性認同概念不存有質疑的態度，也就是他認為台灣社會群體的土著化社會現象只是由「唐山」、「漳州」、「泉州」、「安溪」等概念轉變為「台灣人」、「下港人」、「南部人」、「宜蘭人」等的地域性認同，但對地域性認同本身指涉的地域性概念並沒有加以討論與探究。換言之，陳文所強調的一個重點乃建立在兩

種人群組成的方式和互動型態，其一是祖籍分類意識之衝突和轉變；其二為宗族組織的移殖和形成；忽略去質疑一個根本的問題——人與地方之間所存在的複雜、鑲嵌關係究竟會如何影響地域性概念的形成？換言之，在陳文的土著化理論中所強調台灣移民社會從祖籍地認同到地域性認同的過程中，「理所當然」的論證移民如何從大陸祖籍地宣稱轉變為在台灣的地域性認同宣稱，但這種地域性認同的概念，放在現今的社會脈絡中來看，還可以追溯台灣在戰後脫離日本殖民，在文化政策上從「中國化」轉變到「台灣本土化」過程的文化政策轉向，在經過戰後國民黨回歸「中國化」的文化政策以及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所出現強調「本土化」、「台灣化」的官方文化論述過程中，指涉的「地域性」(locality)與陳在其土著化理論中的地域性概念之間，又加入了多少複雜多變的社會關係，使得地域性概念更形複雜，而非如陳所言單純地從祖籍地認同轉變為地域性認同。

放置在本篇論文所要討論的南方澳漁村地方博物館內/外的地方感差異討論脈絡中來看，陳文中所給予的一個重要啓示在於：如果從祖籍地認同轉變到地域性認同的過程稱之為一種「土著化」的社會現象，那麼在南方澳漁村中的「南方澳人」宣稱，以陳文對祖籍分類意識的衝突與轉變過程，以及宗族組織的移殖和形成過程做為解釋外，在現在的「南方澳人」宣稱上，似乎顯得較陳所談論的「地域性認同」概念更為複雜。換言之，以陳的地域性認同論述做為「南方澳人」宣稱的解釋，在透過對地方概念的重新探問之下，解釋力已不夠充分。我從南方澳漁村的田野觀察過程中發現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所伴隨著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性轉變，以及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大量出現在南方澳漁村，可以作為對陳所提出的「地域性認同」概念再質問的可能。

陳認為「地域性認同」乃是作為土著化社會現象指標，但單純就「地名+人」的宣稱檢驗現今台灣社會中具有政治意涵與文化權力運作的地方認同論述時，這個轉變的過程便成為本文論述的重點之一，因為現在的地域性認同宣稱已經不再如陳所討論單純從祖籍地認同轉變為地域性認同，換言之，陳所談論的地域性認同概念未納入國家機器在地方認同形構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但在歷經台灣政府以「去中國化」、「深耕地方文化」的政治論述過程中，中央政府透過文化權力下放地方政府的政策，地方博物館成為建構地方認同的機構，被賦予重要的任務與使命。地方本身的存在成為構築國家生命共同體的一環，原先存在地方內部多元異質的元素，可能因為文化政策對地方感建構的介入，而被框限在國家對地方的想像中，進而使得地方原本的歧異現象被以「同質化」的方式呈現，透過南方澳地方博物館內/外的地方感比較，將可以做為文化政策與異質庶民之間，在地方感表述上的差異情形，重新思考「地方」此一概念在國家機器的介入下，如何被建構在封閉的想像中。

## 1.4.2 中央政府文化政策的下放—地方政府成爲主導地方文化建構的單位

國家機器對文化政策的主導向來就是做爲教育、形塑民眾意識型態的重要工具。蘇昭英（2001）在《文化論述與文化政策：戰後台灣文化政策轉型邏輯》中分析台灣在光復後如何從「中國化」論述邏輯轉向「台灣化、本土化」的文化政策邏輯。她指出戰後的「反共文藝政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中原、中國的中華文化想像」一直都是將台灣本土的文化現象視而不見，所指涉的乃是對岸的「中國想像」；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做爲中央文化行政專責單位的行政院文建會正式成立，自此文化一方面擺脫過去爲政治服務的從屬角色，同時也從教育領域分離出來獨力發展（蘇昭英，2001：97）。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文建會力倡「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政策，將文化藝術的認知擴及至生活、環境、景觀、文史、產業等層面。地方文化發展、社區共同體意識、社會倫理重建及市民社會的追求等課題，都與文化政策和文化行政產生關連（申學庸，1993b,1993e，轉引自蘇昭英，2001：97）。

台灣社會對「地方」概念的重視與透過文化政策彰顯其重要性，可以追溯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的政治社會起了結構性的新變化，台灣社會指向多重領域的本土化壓力與趨勢，及隨之在一九九三年因爲李登輝對「生命共同體」與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兩相呼應後，邁向了民族國家重建所伴隨各式文化與政治認同的打造，地方政府在國家權力結構重組與都市化社會危機的裂縫中，找到新的歷史性角色與任務。從夏鑄九及張景森的研究指出，主要原因來自三方面：

- （一） 台灣邊陲累積模式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轉型，新一波的國際分工迫使台灣從提供質低價廉的簡單勞動力位置提升爲提供廉價工程師的位置，這種質高價廉的簡單勞動力再生產過程中，所需的集體消費設施將大量增加。資本主義積累的利潤邏輯與資本主義發展所需的集體消費產生矛盾，台灣的「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性質必須轉變爲提供有效的集體消費、確保勞動力再生產起碼水平的「新國家」，負責集體消費的地方政府功能與組織必擴張。
- （二） 隨著台灣納入國際分工日深，區域不均等發展（uneven development）所造成的城鄉分化以及各式的空間社會問題，引發了全面的社會動員，地方政府的權力邊陲處境形成了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壓力來源，此壓力將迫使國家機器必然再進一步分工，地方政府有可能進行戲劇性地再結構。
- （三） 一九八九年反對黨在地方選舉的突破，造成政治生態的轉變，地方政治聯盟的反抗更造成中央政權的國民黨爲了確保地方的政

治勢力的發展，必須下放更多的權力與資源（夏鑄九，1995；張景森，1990；夏鑄九/張景森，1996）。

地方政府因此在全球經濟再結構的過程與國家政經、社會歷史變動的多重交構下，找到了新的歷史性角色，成為掌有充分行政權力的新機構，取代過去中央集權的模式。地方政府在文化政策權力上的取得，主要得自中央文化單位在「文化地方自治化」與「文化中心是地方的文建會」的政策宣布，地方政府在取得文化主導權後，開始一連串的文化建設與文化治理。宜蘭縣政府即在一九九〇年代後以「文化立縣」做為地方政府的執政原則，開啓宜蘭在台灣社會對地方認同輿論中，被視為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宜蘭縣政府對「宜蘭人」的地方認同建構過程中，黃國禎（1998）的研究試圖解構由地方政府所建構出來抽象而模糊的「宜蘭人」意象；他認為地方政府透過地景的建設、符號的召喚、鄉土歷史的重新書寫、鄉土語言的教育、媒體報導的運作、大型文化活動的舉辦等過程，將「宜蘭人」這個名詞，成功地賦予某些抽象的特質，也成功地對當地居民進行地方認同的建構與形塑。然而，黃將地方政府在地方認同政治上的操作，批評這是一種意圖將「宜蘭人」此一宣稱做同質性的含括，但卻排除其他多元異質存在的可能性。黃從一九八一年陳定南當選首任非國民黨籍的宜蘭縣長開始鋪陳宜蘭縣以地方對抗中央的邊緣戰鬥位置，呈現地方政府在以「文化、觀光、環保、資訊」政策對抗中央政府「重工業發展」政策的過程中，突顯出地方政府對抗中央政府的權力已經成形，到了一九九〇年代，民進黨的游錫堃與劉守成任縣長期間，地方政府的文化權力行使更隨著中央文化政策決策權力下放到地方文化機構，使得地方政府在以地方文化政策做為建構地方認同的召喚大行其道。

南方澳漁村即是在一九九六年被挑選為「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優先試辦的「種子社區」之一，透過台大城鄉所宜蘭辦公室的規劃協助，進入地方政府文化政策介入地方建構的序幕，文史的考掘、耆老歷史口述的採集、漁村文物的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文化政策開始成為建構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推手，地方政府開始運用行政資源招募、吸納文化菁英在當地進行文史資料收集，繼而透過以觀光、旅遊、休閒導向的地景建築，企圖為南方澳漁村建構新地景，形塑南方澳當地居民的地方感與地方認同。一九九九年透過經費補助方式，成立第一間做為漁村文化教學使用的「漁村文物館」，附屬於當地縣立南安國民中學，開啓以地方博物館形式建構特定地方感的南方澳社區認同打造。一九九〇年代，地方博物館內對地方感的打造，正式以機構化的形式在南方澳漁村成立，館內對「南方澳」意象的建構在地方政府文化政策的介入與輔導下，不斷地在各個場域中發聲；而館外的居民則在同一時期，經歷著漁業資源枯竭、漁村人口外移、外籍配偶進住、大陸漁工填補本國籍漁工空缺等社會變遷下，感受不同於地方博物館內的「南方

澳」圖像。

### 1.4.3 文化政策中的地方文史工作提倡與地方文（博）物館的設立

一九九三年行政院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與「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政令口號在大街小巷與媒體報導文章中不斷地出現。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鼓勵，透過地方文史工作教育人才培訓與成立地方文（博）物館，作為凝聚地方居民在地意識與鄉土認同的政策宣導，在台灣社會形成地方博物館與文史工作室的成立風潮。

慕思勉(1999)在《台灣的異質地方：90年代地方或社區博物館的觀察》一文中指出，中央政府的文建會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間，全面推動「城鄉文化均衡」的新文化政策，即扮演「經費下放、權力下放、規劃政策、監督執行」的新角色界定，計劃了一系列方案，包括「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傳統與現代文化藝術資源之保存與發展」，這一系列計劃強調社區意識的重建、社區自主、居民參與主導等以社區為主軸的新方向；最後，聚攏於「社區總體營造」這一新的名詞建構，宣告「社區時代的來臨」，並接合於「生命共同體」的新國家認同論述。其中與博物館發展具體相關的計畫是「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的方案，文建會計畫在五、六年間在全省投入二十億元，內容主要是在各地文化中心現有的基礎上，由中央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結合當地的自然或人文環境，成立各種主題展示館，使民眾享有當地的文化藝術資源，其可能性包括客家及原住民文物館；前輩美術家、音樂家、作家、鄉土藝術家的紀念館；產業博物館、自然及人文景觀博物館；地方傳統文學、音樂、戲曲、工藝、彩繪、木雕博物館等。

博物館做為文化保存的一部份與古蹟有著諸多類似的特質；陳志梧（1993，85-86）在論及古蹟保存與國家的關係時，認為國家的文化政策在不同的歷史階段透過改寫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以取得統治正當性（legitimacy）。過去對博物館的研究中（林崇熙，2000；慕思勉，1999；呂理政，1996；張譽騰，1995,1996）指出國家在透過博物館的機制做為教育與統治正當性的基礎中，皆認為博物館乃是國家機器透過建立一個展示的場域來行使教化的工具。循著過去對博物館研究的認識基礎上，我認為一九九〇年代地方博物館現象的興起，相當程度上是受這一波地方博物館潮論述的影響，地方博物館的成立，不管是私人的或公有的，在做為展示古蹟、古物的場域中，它所具有的教化功能遠過於保存功能；換言之，地方博物館在立意本身做為凝聚地方意識與社區認同的功能上，地方國家機器透過行政資源扶植，呈現出來的地方認同，乃是指向經過歷史紀錄與具備教育意涵的文化機構，這種意義下的地方博物館概念，地方博物館被視為地方認同的首選工具。而在地方獲得中央文化權力下放的同時，地方政府以「地方文化」做為發

展觀光經濟的契機，便透過這一波地方博物館的成立浪潮，積極扮演輔助與扶植的指導單位。

黃麗玲（1995）在《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中指出，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各地出現了各種在地的草根性文化組織，這個風潮可視為一九八〇年代後的本土化需求所致，作為空泛中國意識以及環境喪失地方感的覺醒與反彈，因著地方不同的脈絡，從生態保護、文史記錄、抗爭運動等不同的議題與目的下成立了文史工作室，這些文史工作室或是認識到在地環境的危機，或是意識到與土地、記憶缺乏鏈結的文化危機，而將鄉土文化的在地認同視為社會改革的重要手段。他們進行田野調查，將研究成果文字化、圖像化，發行刊物、導覽解說等宣傳推廣是常見的模式，因此，這些在地方組織的行動，可以視為爭取環境決定權的居民意識的抬頭，對抗過去國家利益與發展掛帥下造就的惡劣、失憶的環境，而由文史工作的蓬勃發展可看出地方試圖重新尋回歷史詮釋權的慾望，建立地方認同。

以地域性作為抵抗現代性的普同性是地方感研究的重要部分，哈維（David Harvey）即指出現代大量生產的方式、全球化流動的資本破壞了原有的生產方式，同時摧毀了地方感，但在現代主義慶賀普同性（universality）的到來時，博物館或文化遺產的保存，這些保存的空間與資產連接了地方與歷史，強化地方認同對抗現代性的普同性（Harvey，1989；轉引自黃麗玲，1995：4）。因此，博物館做為記憶修復、再現過去的機制，企圖再構人們對地方的集體依附，彌補現代與過去斷裂的地方經驗。這是台灣地方/社區博物館的基進可能，一種頑強反抗全球化資本與國族論述的基地，再現地方社區生活歷史記憶與認同的辯證，以彌補過去壓抑在歷史大論述下的地方自主性。一九九〇年代地方/社區博物館的出現，在立意上做為對抗全球資本化下普同性的游擊策略，雖然相當程度上，開啓了對「地方」文史的重視；然而，黃麗玲(1995:1)認為長期經營的社區蹲點及社區歷史重建雖以地方認同為動員基礎；但值得注意的是，社區議題興起的另一個動力卻是來自於國家的倡議：在國家體質轉型，政經力量重組，同時也尋求新的相應的文化意識型態以召喚不同群體的過程中，國家領導人以「生命共同體」意識作為回應民間力量的語言論述；同時以文建會的社區文化建設為主體，透過行政資源的分配，試圖在社區的議題取得領導權，建構新國家的文化主調。

從慕思勉（1999）與黃麗玲（1995）對地方博物館成立風潮與文史工作提倡的研究中得出：地方博物館的成立與文史工作的培訓成為構築一九九〇年代地方政府在建構地方認同上的方法與工具之一。地方博物館內的展示，透過培訓過後文史工作紀錄，有系統地在文化展示的場域空間內—地方/社區文（博）物館—進行對參觀者的地方認同索求；然而，這裡出現的弔詭現象在於地方博物館所收集、展示的歷史文物，在文化政策的立意上乃以建立「當地」居民的地方認同，

但做為展示場域的地方博物館在文字、圖像的呈現與博物館訴求參觀的對象上，在朝向以觀光、旅遊導向的外地遊客與看懂中文文字書寫(少部分輔以英文書寫)的民眾，地方博物館所要素求的究竟是誰的地方認同？

經過地方政府文化單位以「主導」、「委託」的方式，賦權給「受委託」單位進行有關地方文化意象採集，地方文化被以「標籤化」、「主題化」的可能危機漸漸浮現，一方面無助於理解社區中多元組成份子的差異，卻可能固著再現了原有的社區權力關係(男性壓抑女性、相對多數族群忽略少數族群、先來者壓抑後到者等等)。我從南方澳漁村的地方文(博)物館觀察中，發現地方博物館在地方政府文化政策的想像中，除了具有研究、教育、收藏、展示等功能外，輔以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為其次要的目標<sup>9</sup>。換句話說，當地方文(博)物館在以找尋、保存、展示、紀錄過去地方歷史、人文等特殊意象時，觀光、消費的前景卻可能是導致地方文(博)物館在挑選展示記錄物品的考量因素，這種展示與記錄的目的，轉而為中產階級品味的文化地景消費提供服務，而忽略、排除在地方博物館外當地居民的文化現象。

將博物館或類博物館經營放在觀光做為替代性產業的觀點，地方就必須挖掘一個鮮明的「可消費性」意象，拉大地與他地之間的差異，創造獨特的文化圖像，其意涵即在於「地方感」的重構(王志弘，1996：93)。換句話說，地方必須藉由文字、記憶、影像等博物館過程重新賦予一個地方自然或人文地景新的意義，來強化地方文化的認同與意象的符號價值。所以，在這個「可消費」的前提下，賦予地方保存新的可能。或者說，在這樣的脈絡下，古蹟或文化遺產成為一個地方意象產出的重要部分，這也就是「文化產業化」的主要意涵。古蹟與文化遺產在這場地方博物館風潮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在南方澳漁村中的「老」年男性、「老」船長、「老」漁船、「老」技術……成為地方文物館展示的重點，在發展歷史的時光儀中，沒有一定的歷史年份便成為不具有紀錄與展示的價值，極欲探究的過去情景遠勝過於現在正在發生的一切，成為地方博物館在進行蒐集、紀錄、展示的首要目標。Hewison(1991)即認為西方社會中遺產的經營在後現代的消費主義盛行下，遺產工業在提供過去的意象(image of past)時，其實是使用過去行銷一套賺錢的幻象(profitable illusion)來剝削過去，將參觀者置身於一個似乎真實的經驗中，說服他們有如回到真的過去。而不論博物館、類博物館或遺產中心(heritage center)在提供過去的意象時，其本質是很難區分的。

#### 1.4.4 被排除在地方社群外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

八〇年代台灣的製造業與營造業開始出現缺工的現象，特別是其中重勞動、

<sup>9</sup> 在宜蘭縣政府委託蘭陽技術學院的《南方澳生態博物館規劃研究(一)--南方澳漁村文史採集暨空間資源整備計畫》的研究報告結論中指出：本計畫基於探討「南方澳生態博物館」之發展，加強培育漁民轉型，規劃文化、休閒遊憩產業之觀念與能力，而預作文史採集……」(2005:6-1)



骯髒、危險性高的工作（以下簡稱底層勞動）缺額嚴重。業主聲稱金錢遊戲、賭博歪風悞喪了勞動倫理是缺工主因；工會運動人士則認為台灣產業界有能力淘汰底層勞動或提昇它的薪資與工作環境，資本家沈迷於六〇年代勞力密集、低薪的剝削模式，拒絕改善勞動條件才是缺工原因。爭論仍然持續，但資本家的要求已獲得實現：1989年政府核准的外籍勞工進入營造工地，1991年製造業或得進口配額，此後，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人數已超過三十萬人（方孝鼎，2001：56）。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中央政府面臨在政治上的「去中國化」與經濟上面對全球勞工移動的衝擊，台灣政府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正式開放外籍勞工的引進，為國家建設工程以及失去國際競爭力的勞力密集產業，引進廉價的勞動力，低技術的外籍群體進入台灣社會成為這個時期媒體爭相報導的社會現象（吳挺鋒，1997；方孝鼎，2001；吳惠林、張清溪，1991；劉梅君，2000），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引進，也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開始有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中（夏曉鵬，2002；王宏仁，2001；陳麗玉，2001）為整體國家社會投入新的文化元素。

過去對於外籍群體在進入台灣社會後的探討方式，多先將外籍人群視為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將其與台灣社會原先存在的人群做區分，也就是在血統純正的前提下，外籍群體類別乃獨立於台灣社會而存在，而鮮少將其與地方居民之間的互動關係放入討論的脈絡。但從對外籍配偶及其子代的研究發現，國家在進行國族純正的神話論述中，已經無法排除外籍配偶與台灣郎所生的「新台灣之子」在台灣社會的存在（夏曉鵬，2002；王明輝，2004）。換言之，外籍配偶的身份角色建立在以女性身份進入台灣社會場域，使得外籍配偶的身份角色與位置不能類同於過去排除外籍勞工在國族建構的論述中。外籍配偶及其子代此一新類別的出現，將為台灣社會投入一個流動中的新變數，挑戰過去國家對血緣純正的霸權論述。

王明輝、蔡明惠（2005）在《舊社區・新住民：外籍配偶漁村社區生活適應之探討》一文從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sup>10</sup>（embeddedness）概念，提出「多層鑲嵌」（multi-layers embeddedness）的觀點，對澎湖七美鄉的外籍配偶進行家庭與社區的生活適應研究，研究結果認為七美地區特殊的社區環境與風土人情，提供當地外籍媳婦一個可以順利鑲嵌的環境。王和蔡這篇論文對外籍配偶與當地居民之間的生活情形加以討論分析，透過外籍配偶對七美地區的生活滿意度調查，以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外籍配偶在社區環境生活適應的狀況。這篇文章中強調，因為七美地區屬於澎湖群島中的一個離島，因此在地理位置與社會關係上

<sup>10</sup> 「鑲嵌」（embeddedness）此一概念，最早是由K.Polanyi（1957）所提出。當時他對新古典經濟學過度把人的經濟行動，看成絕對理性的「經濟人」的預設，提出了批判，並認為個人的經濟動機是鑲嵌在社會關係裡，經濟行為屬於社會活動的一部份（柯惠琪，2003）

屬於和外界較隔離的狀態，與家庭、社區上的適應情形有較多和當地居民接觸的機會，因而較容易適應當地生活形態；該文指出在漁村中外籍配偶與當地居民的生活相處情形是以「家庭」為基本單位，進而漸漸形成與社區乃至社會的生活適應多層鑲嵌的關係。換言之，王、蔡兩人中雖討論外籍配偶在當地生活滿意度與生活適應情形，但其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外籍配偶如何適應社區生活，而非社區居民如何適應外籍配偶進入後的生活適應情形。在觀察對象的選擇上若能夠對照當地社區居民與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情形，將更能夠看出兩者之間在社區中的相處模式與適應問題。

若將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存在，放在本文所關注的地方博物館內/外對地方感表述的差異研究中，外籍漁工、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二十年以上的歷史，對地方博物館內/外在地方感的表述上，勢必為地方帶來新的文化現象與衝擊；但從地方博物館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展示與記錄文獻中，我發現並沒有被直接重視，甚至刻意地排除在建構地方意象的視框以外。而在地方博物館外的當地居民對地方感表述中，與外籍配偶、外籍漁工的互動的情形，往往成為居民日常生活接觸頻繁的對象，進而在互動上形成居民在指認地方感時的重要「他者」(others)。我認為這群被當地居民以外觀、語言、氣味、文化等特質加以辨識的「他者」，一方面洩漏了地方感概念的複雜與多面性，尤其是外籍漁工、配偶在經濟、社會關係上與地方居民的相互依賴，帶來各種文化的交雜、勞動力、經濟條件的相互依賴與家庭結構的轉變，在官方文化政策或地方博物館中的「南方澳人」想像，突顯出的是官方對地方感論述上的封閉、排他思維，換言之，地方博物館內透過歷史遺產與文化符號所建構的「南方澳人」，已經在直接、本質的基礎上遭到撼動，而這個撼動的過程便是透過外部結構不斷加入的流變因素以及內部結構面對時局所帶來的影響而不斷自我分化。在地方博物館外的當地居民，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相處經驗，則也隨著個人在生命歷程的不斷變動過程中，隨時透過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互動過程，調整、改變自身對南方澳地方感的表述。

#### 1.4.5 以「地方/地名」做為狹隘地域認同的窠臼

Kliot (1993) 對以色列基布茲 (Israeli Kibbutz) 合作農場所做的地方認同研究發現，透過嚴格緊密的管制過程以及共同參與社區活動，基布茲 (Kibbutz) 合作農場裡的人民，對彼此和土地的連帶與認同感有相當深厚的感情，餐廳 (dining hall) 做為居民集體議事、協商、飲食的重要場所，個人主觀感受被壓抑到最低的程度，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上升到最高指導原則；透過集體的 management 與居民之間情感的支持，棄個人感受中我(I)、我的(My)的宣稱，而改以我們(We)、我們的(Our)宣稱，可以作為凝聚地方共同體的重要指標與象徵。在 Kliot 的研究中認為，要型塑一個地方認同，透過這種極端的去個人化管理方式，才有可能真

正地捨棄個人而以集體為首要考量；這個地方認同的討論明顯地將地方與認同之間劃上一個必然的連結，然而，地方認同的討論在現在已經突破固定疆界與直接認同的老舊思想，人文地理學者對這方面的討論已經一再地對這種固著、封閉的地方認同思考提出反駁。放置在本文所關切的地方博物館內的地方認同建構過程，這種封閉的、視地方認同為理所當然的論調，在地方博物館與文化政策的共同操弄下，窄化、複製這類根著於有所範圍疆域的地方論調與歷史文物的展示邏輯，朝向的地方認同形構，似乎與 Kliot 所談論透過集體農場的地方歸屬與棄絕個人主體意識的強制性地方認同相似；然而，地方博物館終究不能如同以色列合作農場般，將居民透過集體的管進而植入單一想像的地方認同。那麼，必須深究的是南方澳漁村中的地方博物館內是個對外開放的空間，那麼開放展示與訴求參觀的對象也就相對是對所有人開放，在館內的展示物品不斷指向屬於「南方澳人」的集體記憶，但服務的對象卻是以對外開放做為主要訴求對象，這與地方博物館做為型塑地方認同的宣稱，形成一個強烈的弔詭現象，換言之，當地方博物館在以對外展示做為主要的收集策略與思考時，地方本身的意義便與當地生活在地方博物館外的真實生活樣貌，呈現相當距離的落差。

以「地方」(place) 做為討論地方認同的國內文獻部分，在區域地理學與人類學領域有相當多的討論，但討論的地方認同概念雖指出地方認同本身具有的複雜流變特性，但卻往往流於單向的討論，這種單向的討論方式通常僅考慮了文化政策、宗教節慶活動、地方歷史文物保存等在形塑地方認同上的作用，而鮮少透過當地居民在面對生活環境變遷下，除了官方對地方建構的文化論述外，居民的日常生活感受經驗與官方文化論述之間所形成的差異，較少被同時對照比較。郭禎麟(2004)在探討墾丁的地方認同一文中，以一個在地人的心情出發，在交雜的日常生活文本中觀察墾丁人地方認同變化的過程。郭文中雖然肯定在現代化浪潮之下，地方認同會以不同形貌出現，但在她的討論過程中，不曾質疑墾丁地區的地方認同隨著現代化推進，以固定疆界作為研究地點的侷限，郭文將墾丁地區視為一個固定的研究範圍，並且指出這個地區居民的傳統產業已經由瓊麻栽植業轉型為現在的民宿觀光業，透過現代化所帶來的產業轉型，郭認為宗教信仰活動與地方民眾集體抗爭國家公園與財團對墾丁自然生態的奪取與限制，是做為構築墾丁人地方認同的兩個機制。我認為郭禎麟雖然注意到構成墾丁地區地方認同的兩個重要機制，但卻忽略宗教信仰活動與當地民眾集體對抗國家、財團所框限的「地方」概念乃存在於不同的層次上，郭所舉作為型塑地方認同機制的兩個例子，其實相當程度上是建立在與地方經濟與宗教的直接利益與文化關係上，但我認為在構成居民對地方認同的機制中，因觀光旅遊業發達而吸引從外地來墾丁地區的攤販，周邊城鎮形成的祭祀圈參與宗教活動的祭祀及民宿觀光產業的投入等現象，卻是郭文中所忽略的。換言之，郭文對墾丁地區的固定疆界討論過於侷限，忽略了因為觀光化後而搬遷進入墾丁地區的新移民，對墾丁地區的地方認同感受的討論。

文化政策所扶植的文史工作或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而形成的官方對地方的論述，正不斷地侵蝕著地方本身存在多元複雜的地方認同現象。經過官方的輔導、規劃、介入下的地方認同宣稱，往往隱含著主事者自身對於「地方」的想像。詹嘉惠（2003）討論花蓮七星潭社區主體性的研究，詹以當地居民理應認同當地的制式思考進行研究，她在文中直接點出其研究目的（2003：5）：「從過去到現在，不論是公部門抑或民間團體，都對七星潭做著各自的想像與規劃。然而，居住在這塊土地上、與海洋緊密依存的七星潭社區居民，到底對於這裡有著什麼樣的想望與期待，卻是無人聞問，而隱身/聲在七星潭灣日以繼夜的浪濤聲中。」；詹文雖肯定在地居民對當地會有自己的想法與主體性，只是過去因為公部門或民間團體的介入與規劃，而沒有機會讓在地居民表達出他們對自己居住地方的真正想法。然而，在研究方法的設計上，卻以透過直接參與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方式進入社區，與地方居民一同生活並介入社區事務；值得思考的是，作為一位擁有高學歷的女性文化菁英角色，她在社區中所可能導引出的主導性格是她所忽略的；換言之，研究者忽略了研究方法上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因為研究者置身在社區發展協會的機構中，地方居民可能只是順著研究者的期望而說出研究者想聽的話。

透過集體歷史記憶的訴求，是文史工作與官方論述在建構地方認同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歷史襲產的呈現與展示，召喚地方居民對過去意象的想像，進而建構地方自身的獨特性。然而，這種向後看以歷史文物建構的地方認同，若與現時居民生活環境形成切割，居民對地方認同的建構不必然指向過往的歷史，對地方認同更為直接的影響因素，可能是當下所處的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而非總是指向歷史的痕跡。張雅娟（2003）在研究金瓜石的歷史記憶與生活空間時，將研究的重點著重在金瓜石礦業聚落的形塑過程，產業對地方生活的影響面向上。張文著重在金瓜石過去歷史記憶上的描述，金礦產業的發展如何吸引來自全台灣各地的新移民進入金瓜石，並進而形成聚落與地方認同。張文透過金瓜石歷史記憶與地方認同的討論，較為貼近地方博物館對地方認同的建構方式，透過「歷史」、「記憶」的不斷書寫與強調過程找尋佈滿歷史紋路的地方，但卻也排除新移民、新住民對地方認同想像的可能性，導向人與土地之間必然透過歷史記憶回溯產生的反動、封閉的地方感。

#### 1.4.6 南方澳作為一個地方與社區(communnity)

段義孚（1976）認為地方(place)與區域(region)這兩個字詞在一般地理文獻中的用法，並沒有明確的區別；只是地方常為人本主義地理學者所慣用，強調其對於人類主體的意義。他們認為地方與實質的空間不同，在對空間多加認識並有了感情之後便可將空間轉換為地方。如段義孚曾說過：「地方是由經驗所建構的意義中心。」(Tuan,1975:152)。Murphy 也認為區域、地方、地域等名詞的意義並

沒有一般的共識，但地方通常界定為個人感情依附的當地環境；而地域 (locality) 則為社會學者 Giddens 所常用，視其為交互作用的環境，具有社會意義，為個人在時空中所通過的環境。區域則用來表示具有形式、機能或識覺意義的部分空間，通常位階較高而用來包含地方和地域(Murphy,1991:22)。

施添福(1990)發表的《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一文中，指出地理學對於空間研究的發展大致分為五個時期。從 1870-1940 年代末期，主要認為空間是可以和佔有其間的事物分離，所研究的是地表上各地域間的「地域差異」；1950 年後，則是利用理論、模式及統計學的方法等，來分析地表上人類活動的空間分佈；至 1970 年代，地理學家則是認為要以真實人性為基礎，引進了心理學的視覺研究與學習理論，來研究空間現象的分佈與交互的關係；在 1970 年代後，對於「空間崇拜」的批判，認為空間是不能脫離社會和自然獨立存在的，空間對於建構於上的社會關係，應該是有所不同且不可化約的；其後的人本地理學更是主張所研究的空間是一個充滿了人之意義、符號、情感和價值的空間。

而目前的地理學者，則是受到行為研究、結構主義及人本主義等的影響，所研究的課題已不限於抽象的地理空間，而開始注重人在特定空間中所生產的意義、價值及情感等。從施添福對空間研究的分析中，我們可以得知，地理學在空間研究的發展趨勢，是從一開始將研究的焦點放在物理性的地表空間，並且認為空間是脫離人類社會所存在，但在慢慢的體認到人、社會與空間三者互動的重要性，以及不可分離的關係後，將「人」的因素融入到研究中；因此出現了人、社會與空間相關的研究，包括：人類行為、人本主義及環境視覺等的研究。他認為除了要瞭解人與環境的關係、現象與分佈外，更應注意到人文層面的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透過對人的體認，更深入的瞭解人對於所在的環境中產生的意義與價值。

過去對地方的研究中已經指出地方乃是一種社會建構出的產物。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指出，「社群」做為一種想像的觀點，他認為範圍是比成員間直接接觸的初形村落(primordial villages of face-to-face contact)更大的，所有的「社群」都是想像的(imagined)，這種想像的特性甚至也可能適用於村落的事例。因此，對 Anderson 來說，區別不同「社群」的基礎並非在於它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它們被想像的方式(style)(1983:15)。我接受 Anderson 對於「社群」乃是一個想像過程的說法，但是，在他所假定共同的「社群」想像形式上，他認為「社群」對於「社群」成員而言都具有同樣的意義(meaning)；例如，他認為國族(nation)之所以被想像成爲一個「社群」，乃是因爲它被視爲一種深刻的、同等的同志愛，並且藉由這種想像而可能模糊或轉化內部存在的不平等和剝削(1983:15-16)。針對 Anderson 這個部分研究假設的侷限，我認為，即便在高度認同想像一個「社群」的情形下，Anderson 忽略了「社群」內部界定和賦予社

群的意義可能存在著不同的「聲音」，同時他也未能注意到「社群」的想像是可能以相關但又不同的方式呈現。

回到南方澳漁村做爲一個地方與社區（community）的研究上，南方澳漁村中的「南方澳人」宣稱，用 Anderson 的話來說是一種「想像的社群」，而這個想像的社群所指涉的究竟是所有生活在南方澳的人？還是曾經居住且擁有南方澳過去輝煌歷史記憶的人？即便是如同 Anderson 所說村落的形成也是一種想像的社群，但從地理學者與人類學者近年來對於地方疆界瓦解的研究發現，用 Anderson 的想像社群概念解釋南方澳人的形成似乎也只會表達某一群有心之士對南方澳人的想像，但南方澳漁村做爲一個早期來自全台各地的移民聚落到現在逐漸增加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移民漁村，對南方澳人的想像早已經不是可以均質、同一的表述涵蓋所有的南方澳人。

## 1.5 研究方法與策略

我所採取的是民族誌田野參與觀察方法，透過直接的參與觀察與訪談方式，以不介入當地地方事務的旁觀者身份位置，作爲觀看南方澳漁村內地方博物館在展示物品的選擇過程、成立動機與目的，以及當地居民在生活情形上遭逢地方現狀的改變過程，所形成對地方感受的地方感差異。透過館內與館外對地方感概念想像的差異與落差，試圖回答「地方感」的呈現在個別居民因爲社會感情結構的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地方感，並且對照地方博物館的成立風潮對「南方澳人」賦予的符號象徵之間與館外庶民生活對「南方澳人」的差異表述。在田野參與觀察的過程中，透過在當地租賃房間的方式，直接搬入南方澳漁村，與當地地方博物館經營者、文史工作者及地方居民進行直接的接觸。田野研究時間爲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止，進行爲期六個月的密集蹲點田野觀察，在六個月的直接入住當地生活外，離開田野場址後，也時常利用閒暇時間返回南方澳漁村，進行資料上的更新及研究對象的情感聯繫。以下針對地方博物館內的研究方法及地方博物館外與當地居民相處的研究方法分別說明：

### 1.5.1 地方博物館內的參與觀察與訪談

地方博物館內的參與觀察，在田野資料的收集與觀察方面，透過參觀地方博物館進行館內展示資料收集，除了第一次參訪過程以不表露研究身份的「觀光客」角色進入館內，做爲瞭解地方博物館在對外開放參觀的展示過程中，如何向「觀光客」介紹南方澳漁村與南方澳人的意象，在第二次以後的後續不定時拜訪過程中，則表達做爲研究者的身份，但不告知研究動機與目的，以避免地方博物館經營者在問題回答上的迴避與虛應。除了地方博物館經營者、文史工作者的成立參與動機進行訪談外，也針對館內展示物品的選擇過程與展示目的進行訪談，文史

工作者對外發表的文獻資料也一併納入討論的範疇。其次則是收集宜蘭縣政府官方出版有關南方澳漁村的文獻資料與委託單位出版的規劃報告與書面資料，以瞭解地方政府文化政策在南方澳漁村的規劃與想像中，扮演的角色與位置；在研究期間，適值宜蘭縣政府委託蘭陽技術學院進行《南方澳生態博物館規劃研究（一）：南方澳漁村文史採集暨空間資源整備計畫》，透過主動爭取規劃案中「地方耆老座談」會議記錄的工作，有機會瞭解地方政府文化政策與規劃執行單位在地方文史採集與運作的模式，做為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地方博物館對文史內容呈現上的比較。這個部分的觀察，主要還可以觀察南方澳漁村中眾多地方博物館經營者與文史工作者對地方政府文化政策的參與情形與態度感受，瞭解地方博物館經營者、文史工作者與地方政府文化政策間的關係。

### 1.5.2 地方博物館外的參與觀察與訪談：

地方博物館外的田野資料收集與觀察，除了透過直接與田野場址內居民的互動記錄資料外，還透過田野主要報導人以滾雪球的方式引介訪談對象。另外也特別詢問地方居民對地方博物館的出現及館內展示物品的觀感，對照地方居民自身實際生活當地所產生的感受與想法，進而從對地方博物館的觀感與日常生活中所經驗的性別角色分工及與外籍配偶、外籍漁工的相處互動經驗訪談對話內容，得知地方居民表述對南方澳漁村內部的自我看法。

本研究認為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成為地方博物館與文史記錄上的「漏網之魚」，但卻在田野進行期間發現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在當地的存在對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產生最為直接的影響與衝擊，所以我選擇居住在最多且離外籍配偶出沒最近的巷弄<sup>11</sup>居住，方便對居住在此區的當地居民與外籍配偶的互動進行觀察與訪談；而外籍漁工的部分，由於多居住在受雇漁船上，只有休假與未出海捕魚的時間，會到村內便利商店、購物中心購買生活必需品及閒晃外，其他時間都居住在工作漁船上，因此，漁船也成為我探訪外籍漁工的重要場址。當地居民因為身處在外籍配偶活動頻繁的巷弄之中，在我詢問有關對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後的感受時，特別容易引起當地台籍居民對外籍配偶與當地過去生活情形的比較討論，透過這些與當地台籍居民的訪談與觀察，我期待瞭解地方居民對外籍配偶及外籍漁工進入南方澳漁村後，在地方感受上的想法與感受。相對的，單方面詢問本地居民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感受與想法將使研究發現流於單向，因此，透過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當地生活的地方感受與居民的互動情形等的觀察與訪談，將更能夠反應「南方澳漁村」與「南方澳人」在更多面向的想像可能。

---

<sup>11</sup> 我的居住地點是南興里南興路，從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資料顯示，此區的外籍配偶人數是南方澳六里中最多的一區；而地理位置也靠近內埤漁港，即近海漁船停泊處，越籍漁工多集中於此處。

### 1.5.3 研究對象

南方澳漁村從日據時期開發以來一直處於居民「移入」與「移出」的熱絡狀態，因此，在人口樣態的組成上也處於隨時變動的情形。若要對南方澳漁村進行人口樣態的選樣，必須要有清楚的界分與選擇。本研究將研究對象分為地方博物館內的研究對象與地方博物館外的研究對象。

#### 地方博物館內的研究對象

在地方博物館內的研究對象選擇以經營者、文史工作者為主要對象；另外，參觀者對於「南方澳漁村」的觀感亦可以做為在博物館內的研究對象，以瞭解地方博物館內所建構出的「南方澳人」與「南方澳漁村」想像，對觀光客<sup>12</sup>產生何種地方意象的呈現。

#### 地方博物館外的研究對象

地方博物館外的研究對象，由於探問的問題在於地方博物館外當地居民如何看待「南方澳漁村」與「南方澳人」的地方感表述。因此，將南方澳當地的居民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 1) 在鄉者：本文所界定的當地居民為現仍居住在南方澳漁村的居民(漁船的有無、遠洋或近海的漁業型態以及從事其他行業但居住在此地的居民)、因婚姻關係嫁入南方澳的婦女(包含在南方澳漁村內有婚嫁關係的婦女)、一九七四年因為政府以「龍淵計畫」徵收北方澳漁村作為軍事用港，被迫移入南方澳漁村的北方澳人。另外，針對地方政府文化政策推廣而出現的文史工作者，其所具有特別身分，含括多重角色與身份，我在這裡雖將其歸為本地居民，但對文史工作者的界定為具有書寫能力與擁有豐富文化資源的文化菁英，這些文化菁英雖不一定還居住於南方澳當地，但對南方澳的人文、歷史文化有相當程度的關注，包含當地文化工作者、以書籍文章出版之作者及地方政府委託案中的計畫人員。
- 2) 異鄉(國)者：本文中所界定的異國者包括外籍船員(越南籍、菲律賓籍)、外籍配偶(越南籍、菲律賓籍)。異鄉者則包括從台灣其他地方來此工作的暫居居民、從外地透過婚嫁關係而到南方澳漁村的女性。

---

<sup>12</sup> 慕思勉在其論文中提到：九〇年代，地方、社區博物館的浮現應該被視為本土化與地域認同政治的進一步表現結果，博物館同時被寄託了諸種社會想像，不僅是關涉認同建構過程中的政治計畫，同時也是地方產業在發展的經濟計畫。透過這一波的博物館化運動，可以看到進行草根歷史的書寫與空間化運動，在重建社區記憶與社區事件多元解讀的可能性。唯仍有其潛在危機，即是在觀光客的凝視下，被本質化的地方過注意象(image of the past)，可能成為再現地方過程中最具主導性的文化意義，而壓抑前者的進步意涵(1999：38)。



- 3) 離鄉者：因為轉行、子代遷移等因素搬遷離開南方澳漁村的居民以及從南方澳當地透過婚嫁關係而嫁至外地的南方澳女性；在本研究中將其作為解釋跨越地域空間，對地方依舊存有歸屬感與否的訪談對象，透過這些搬遷移出南方澳漁村的舊居民來檢視地域性認同的跨界特質。

